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金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6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金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金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餘均引用受刑人曾金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

01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
02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
04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並
05 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，併審酌受刑人各
06 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
07 況、所犯罪名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08 評價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9 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
10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